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及**  
**有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誠如二零二年年報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共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360萬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3.60億元及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3.45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1,717.81百萬元募集資金淨額及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6.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募集說明書建議使用的募集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 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的 未使用的 募集資金 淨額	
	建議使用的 募集資金	建議使用的 募集資金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的 募集資金 淨額	未使用的 募集資金 淨額
登封項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恩施項目 <sup>1</sup>	400.0000	400.0000	301.3712	98.6288
朔州項目 <sup>2</sup>	440.0000	440.0000	224.7230	215.2770
武漢二期項目 <sup>3</sup>	480.0000	480.0000	317.5943	162.4057
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 <sup>4</sup>	320.0000	320.0000	169.3553	150.6447
補充流動資金及 償還銀行貸款	570.0000	554.7664	554.7664	0
<b>總計</b>	<b>2,360.0000</b>	<b>2,344.7664</b>	<b>1,717.8102</b>	<b>626.9562</b>

1. 預期恩施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投入運營。估計募集資金將於項目投入運營後一年內使用。
2. 預期朔州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投入運營。估計募集資金將於項目投入運營後一年內使用。
3. 預期武漢二期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投入運營。估計募集資金將於項目投入運營後一年內使用。
4. 預期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投入運營。估計募集資金將於項目投入運營後一年內使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之前披露的意向使用。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朔州項目投入運營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及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投入運營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披露的關於可轉債部份募投項目延期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其他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新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2.03百萬元。鑒於本公告「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重新分配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新分配詳情如下：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使用的 募集資金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未使用募集 資金淨額的 新分配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的 募集資金淨額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的 募集資金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登封項目	150.0000	150.0000	0	0
恩施項目	400.0000	325.0308	74.9692	33.6322
朔州項目	440.0000	247.5304	192.4696	95.6852
武漢二期項目	480.0000	423.9067	56.0933	157.9348
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	320.0000	211.5009	108.4991	144.7790
補充流動資金及 償還銀行貸款	554.7664	554.7664	0	0
<b>總計</b>	<b>2,344.7664</b>	<b>1,912.7352</b>	<b>432.0312</b>	<b>432.0312</b>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登封項目分配的募集資金已按計劃使用，且支付已按相關合約作出。恩施項目及朔州項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扣除待支付的工程款後，恩施項目預期估計節省之前分配的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1.34百萬元，而朔州項目預期估計節省之前分配的募集資金約人民幣96.78百萬元。估計節省之前分配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8.12百萬元。

鑒於登封項目、恩施項目及朔州項目均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更好地發揮募集資金效益及提高募集資金效率及經考慮建設情況，本公司擬將之前分配予恩施項目及朔州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38.12百萬元分配予武漢二期項目及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預期約人民幣101.84百萬元將用於武漢二期項目及預期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將用於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及武漢二期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投入運營，但仍存在一些收尾工作及缺陷整改工作。上述剩餘募集資金將用於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及武漢二期項目的資本支出。

本次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募投項目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合理調整，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改變外，募集資金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改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岳鵬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